

中交一公局海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雕塑及攀岩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乌海十中项目招标人为中交一公局海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招标项目乌海十中项目资金来自乌海市市级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雕塑及攀岩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乌海十中项目：乌海市第十中学全寄宿制项目位于乌海市乌达区胜利东街南，项目模式为现汇，施工合同额14994.48万元，计划工期2023年11月27日-2025年06月30日，占地面积 3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150 平方米，学生宿舍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各等，具体详见清单及图纸: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地下工程、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等配套工程、室外景观工程等专业工程施工。合同总价：14994.48万元，合同总工期：2023年11月27日-2025年6月30日。

项目地址：内蒙古乌海市乌达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物资生产经营范围的生产商或代理商（销售商）。

3.2生产厂要求达到一定的生产能力，且拥有相应的配套生产设施，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代理商（销售商）须具有相应经营范围且应具备相应的仓储运输条件。

3.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具备一定的垫资能力和垫资期限。如投标人中标，须对支付材料款过程中办理手续所需的时间给予充分理解，在资金紧张阶段对支付时间给予充分理解。

3.4国内生产企业通过ISO 9000质量管理体系。投标生产商具有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配套生产设备，拥有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具备甲级资质检测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投标人为代理商（销售商）的应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企业上述相关资料。

3.5 近3年内（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至少有2项大中型重点工程的供货业绩，并提供相关合同执行情况。

3.6 履约信用要求：无不良履约记录、未列入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和中国交建、中交一公局集团企业黑名单。因质量原因被交通部质监站通报，正在进行整改的生产厂家和产品不得参与投标。生产商或代理商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3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3年不曾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同时，要求提供企业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至少3家同类投标物资已供买方或使用单位出具的履约情况证明。

3.7 投标人必须保证中标签订合同后直接供应，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投标人中标后，应对招标人组织开展的准入考察工作予以积极配合；投标人应确保提供的相关资料齐全并且真实有效，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被否决。同一项目的同种物资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18日11时00分至2023年12月23日11时00分(北

京时间，下同)，登录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http://ec.ccccltd.cn>完成投标报名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不提供发票，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下同），售后不退（重复缴纳、缴纳标书款后未在截止时间前将付款凭证发到招标人邮箱的，均不退回标书款）。

4.3.1 已在网并且已通过招标人层级供应商或已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的供应商、上级供应商可直接报名参与。

4.3.2 在网平级单位供应商未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需进行合作意向申请通过后报名参与。

4.3.3 未注册供应链系统的单位需进行注册，推荐单位或合作意向单位选择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参与。

4.3.4 投标人应于2023年12月23日10时前以电汇方式缴纳招标文件费用，备注栏填写“海威公司2023年12月雕塑及攀岩投标服务费”，汇款需使用投标单位的公户进行汇款，缴纳招标文件费用后，[将付款凭证于2023年12月23日10时前发至邮箱87538101@qq.com](mailto:87538101@qq.com)，并致电招标联系人确认开通标书下载权限，（邮件标题栏填写“**（投标人名称）海威公司2023年12月雕塑及攀岩标书费用”）方能下载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请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中交一公局海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通州九棵树支行

账号：32855602344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2月28日11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将予以拒收。

5.3 电子采购的供应商报价文件由电子报价表及附件共同组成。当电子报价表与附件内容冲突时，应以电子报价表的数据为准。